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体艺函〔2022〕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江苏省高校 美育大讲堂优课评选的通知

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26号），鼓励高校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普及教育，充分融合和推广江苏高校美育资源，经研究，决定开展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数量

首批拟评选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 30 个。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江苏高校在职教师，拥有丰富的美育普及教育教学经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曾开设过美育讲堂、讲座、论坛等。

2. 讲授内容从美育普及教育的角度出发，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创新，鼓励将美育与党史学习教育、思政教育有机结合。

三、申报数量

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2 个，有多个艺术学科的高校可增加至 5 个。

四、材料提交

1. 初评材料。每位申报人需提交说课视频（10 分钟以内），授课人出境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可结合 PPT 及部分讲课现场剪辑段落，包括课程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方法、创新特色等。请各高校于 5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登录 <https://jsmykt.artcm.cn> 上传申报表及视频材料（申报表表样见附件）。联系人：戴韵，联系电话：025-83498330。

2. 复评材料。通过初评的申报人需要提交完整的课程视频（100 分钟以内）。对于部分特殊情况，可分为上下两部分，总时长不超过 200 分钟。报送办法将根据初评结果另行通知。

五、成果使用

1. 省美育教指委将为入选优课颁发“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台优课”证书。

2. 组织入选优课进入校园宣讲，并统一摄制后在江苏美育云课堂线上播出。

3. 入选优课作为教师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等方面的依据。

附件：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台优课申报表（样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高校美育大讲堂优课申报表（样表）

授课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2寸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专业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音乐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input type="checkbox"/> 戏剧 <input type="checkbox"/>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最高学历		最后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方向		
研究专长						
现所在单位				具体 部门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p>个人简介</p>	<p>(不超过 200 字)</p>
<p>主要 研究成果</p>	<p>(如申报人为非艺术学科专家, 请务必在本栏研究成果中体现本人进行过的与艺术学相关联的研究成果, 不超过 300 字。)</p>
<p>优课题目</p>	
<p>课程类别</p>	<p><input type="checkbox"/>美术/设计/传媒类 <input type="checkbox"/>音乐/舞蹈/表演类</p>
<p>内容简介</p>	<p>(包括内容概述、教学设计思路、教学方法、创新特色等, 不超过 200 字。)</p>
<p>单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